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规定，本人作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2006年6月27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调高了对价水平，进一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本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内容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晓渝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鸿玲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燃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焯先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